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星陽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水盛

送達代收人 張淑惠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0F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莊高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高遊等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0年11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65元【按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6,166元（1.主文第一項： $425.78 \times 1400 = 596,092$ ；2.主文第二項： $(102.12 + 178.68) \times 0.28 \times 1400 = 110,074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二項總計706,16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。

(二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三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李盈菡